

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城县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
和统一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G3-220032-QXXM**

采 购 人：柳城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城县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220032-QXXM

项目名称：柳城县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53297538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城县河东片区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3345443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柳城县河东片区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的食堂提供蔬菜类、家禽类、蛋类、鲜肉类、鲜活水产类、速冻食品、粮食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干货类、米粉类、糕点、豆制品类、乳制品、水果类、散装食品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3454438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秋学开学起至2027年春学期结束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城县河西片区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19843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柳城县河西片区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的食堂提供蔬菜类、家禽类、蛋类、鲜肉类、鲜活水产类、速冻食品、粮食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干货类、米粉类、糕点、豆制品类、乳制品、水果类、散装食品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9843100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秋学开学起至2027年春学期结束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分标2：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合同金额60%的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

如投标人本身为小微企业，提供所有标的服务均由自身承接，视同符合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投标人须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分标2：投标人须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城县教育局

地址：柳城县大埔镇文昌路2号

项目联系人：黄文辉

项目联系电话：0772-7615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140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3室

项目联系人：余鹰

项目联系电话：0772-37289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名称：柳城县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

(二) 招标主要内容：为柳城县河东片区、河西片区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的食堂提供蔬菜类、家禽类、蛋类、鲜肉类、鲜活水产类、速冻食品、粮食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干货类、米粉类、糕点、豆制品类、乳制品、水果类、散装食品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

(三) 项目预算总金额：53297538.00 元。采购配送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1 标段：

服务名称：柳城县河东片区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

▲配送范围：东泉中学、东泉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西安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柳侨学校、太平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沙埔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龙头小学及中心幼儿园、伏侨学校、凤山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社冲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实验中学、启东中学、实验小学（含城北、城南校区）、柳城县中心幼儿园（含总园、城北园）。

2 标段：

服务名称：柳城县河西片区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

▲配送范围：大埔镇第二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特教学校、六塘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冲脉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马山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寨隆小学及中心幼儿园、洛崖小学、龙美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民族中学、文昌中学、文昌小学。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1 标段、2 标段均适用）

▲一、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1	蔬菜类	1. 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

		<p>2. 须按批次提供产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材料。</p>
2	家禽类	<p>1. 鸡、鸭、鹅等必须是未冰冻的新鲜货品，且可溯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来自非疫区。</p> <p>2. 所有家禽必须在正规屠宰场进行宰杀与剖膛处理，确保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动物检疫与屠宰规范。剖杀后需彻底清洗干净，去除内脏、羽毛及所有不可食用部分，保留完整的肉体形态，无破损、无异味、无血污残留。</p> <p>3. 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材料。</p>
3	蛋类	<p>1. 新鲜、无变质、蛋壳完整无裂纹，来自非疫区。</p> <p>2. 可溯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3. 须按批次提供产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材料。</p>
4	鲜肉类	<p>1.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点屠宰，必须是未经冷冻的新鲜货品，同时具有屠宰证，来自非疫区。</p> <p>2. 猪肉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p>
5	鲜活水产类	<p>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国家划定的污染水域、疫区及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水域产品，来自非疫区。</p> <p>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p> <p>3. 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产地。</p> <p>4. 须按批次提供产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材料。</p>
6	速冻食品	<p>1.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p> <p>2. 提供相应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7	粮食制品	<p>1.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p> <p>2. 提供相应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p>4.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 1/3。</p>

8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 提供相应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4.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1/3。
9	调味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 提供相应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4.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1/3。
10	干货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 提供相应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4. 散装干货须按批次提供产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5.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1/3。
11	米粉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 提供相应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12	糕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 提供相应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13	豆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 提供相应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4.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1/3。
14	乳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纯牛奶，产品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 提供相应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15	水果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 2. 须按批次提供产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

		来源证明材料。
16	散装食品	<p>1. 散装食品指在经营过程中无食品生产者预先制作的定量包装或者容器，需要称重或者计件销售的食物，包括无包装以及称重或者计件后添加包装的食物。在经营过程中，食品经营者进行的包装，不属于定量包装。</p> <p>2. 包装使用密封性较好，无毒无害容器盛放，并在外包装上标注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方式，拆装日期，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p>
▲二、货品定价与验收		
货品定价		<p>1. 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严格遵循“公开透明、保障安全、微利运行、让利于生”原则，同时符合《柳州市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定价指引》、《柳城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试行）》等相关规定。</p> <p>2. 最终结算价确定方式：</p> <p>（1）基准价计算方式：以柳城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小组询价结果为基准价；</p> <p>（2）最终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p> <p>3. 根据“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伙食收费指导的通知》的通知”（柳发改价费〔2025〕9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每学期的审计工作，审计结果确定的实际利润率最高不得超过8%；若审计后利润率超过8%，超出部分须在审计结果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至指定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按逾期金额每日0.5%计收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视情节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供货等措施。</p> <p>4. 以上确定价格办法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p>
验收条件及方法		<p>1. 中标人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学校食堂提供符合《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号）要求的材料。</p> <p>2. 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对中标人所配送的食</p>

	<p>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重量）等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案。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相关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及补充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含约定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3. 验收后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隐性的或不可预见的（如萝卜黑心等）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p> <p>4. 各学校对验收有异议的，应以口头、电话联系或以书面等方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学校通知后及时予以解决。</p> <p>5. 货物在交付学校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三、商务要求</p>	
<p>定点采购范围</p>	<p>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蔬菜类、家禽类、蛋类、肉类、鲜活水产类、速冻食品、粮食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干货类、米粉类、糕点、豆制品类、乳制品、水果类、散装食品等）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p> <p>本项目采购的食品原料均应精心挑选并提供给各个学校，为确保食材的安全性、实现全程易溯源以及保证及时送达，中标人应尽量采购本地新鲜、优质的食材，以减少运输时间与成本，同时支持本地农业，促进可持续发展。</p>
<p>采购期限</p>	<p>自2026年秋学开学起至2027年春学期结束止</p>
<p>供货时间</p>	<p>中标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指派专人、专车按中标人与学校商定的时间每天都将食品原料按时送到各学校食堂交接验收区。当天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依据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中标人须在与各学校商定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与各学校食堂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p>
<p>运输及仓储要求</p>	<p>1. 中标人应配备专门的冷链运输车用于需低温保存的食材（如肉类、速冻食品、乳制品等）运输，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规定温度，保障品质安全。</p> <p>2. 所有运输车辆需符合食品运输卫生标准，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和维护，车内无异味、无污染物、无卫生死角，配备必要的防尘、防潮、</p>

	<p>保鲜设施。</p> <p>3.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50天内在采购人服务范围内拥有配送中心，包含不限于分拣场地，储存仓库，冷库，质检室等配套场地和设施，能保证独立使用，不得出现影响食品安全和质量的其他业务或使用类别。</p> <p>4. 仓储、冷冻（藏）设施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分区明确、通风良好、温度可控，配备必要的防虫、防鼠、防霉设施，建立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p>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 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p> <p>3. 中标人负责对每天所配送的每一种食材进行留样，并按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留样记录等相关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3次不合格产品的，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中标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p> <p>4.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以及车辆配送费等由中标人承担。</p> <p>6. 中标人所供应的所有货品的相关资质证书及检验检测报告，须整理成册后提交给采购人，并在相关部门检查时予以无条件配合。</p>
<p>质量管理要求</p>	<p>1.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存在不良记录及食品安全、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及控股股东经信用中国查询近三年无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记录，投标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p> <p>2. 投标人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必须保证安全责任保险在本次配送合同期限内有效。</p>

	<p>3.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完善的供货、仓储、冷冻（藏）设施场地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投标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中标人应具备食品安全检测线（室），并定期向学校提供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确保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p> <p>5. 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付款条件	<p>1. 结算方式为月结，各学校食堂对本月批次的货物交接确认无误后的下个月内，按程序支付该批次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须先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的税票）。</p> <p>2. 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各学校食堂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抵扣后仍不足即可从结算款中再抵扣。中标人在扣款后5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p> <p>3. 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各学校食堂正常供餐的，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 2 次的，予以警告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p> <p>4. 未使用专门冷链运输车或车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 2 次的，予以警告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p>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不低于《柳州市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定价指引》及上级要求的下浮标准，总体结算价格较询价基准价降幅不低于8%，单品下浮比例不低于5%。</p> <p>3. 本项目的最终采购金额及数量将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p> <p>4. 本项目采取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须$\geq 8\%$，否则为无效报价。</p>
▲三、项目的特殊要求及其他要求	
合同的终止	<p>中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合同的履行，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的将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p>

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五年内不能参与柳城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3. 所配送食品原料抽检连续3次不合格的；

4. 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各学校食堂正常供餐的，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 3次的。

5. 未使用专门冷链运输车或车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3次的。

6. 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7. 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拒绝供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 违反《柳城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试行）》规定，存在串通抬价、提供虚假价格信息等违规行为的；

9. 拒绝配合开展学期审计工作，或在审计中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隐瞒实际营收情况的；

10. 审计后利润率超过8%，经催告后未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超出部分的；

11. 未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保险在合同期限内失效，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12. 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检测线（室），或未按规定提供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累计3次整改不达标；

13. 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不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整改不合格累计3次或拒不整改的；

14. 不配合食材留样工作或留样不符合要求，经警告并要求整改累计3次的；

15. 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区、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

	<p>暂停或终止合同。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16.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遇上级政策调整，需要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全部承担。</p>
评议考核	<p>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量为各学校食堂提供配送服务。为确保学生用餐的安全性，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可以定期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如中标人被各学校食堂评议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下令其整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招标单位的特别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在合同期内有效。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把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 由相关学校与中标人签订具体的货物采购配送协议。 4.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高价格，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中标人所供食材应遵循“谁提供，谁承担责任”的原则。 6. 中标人必须配合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做好对食材配送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检查。 7. 中标人必须配合做好上级部门要求建设的不限于“食堂智慧监管平台”等工作。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包括供货期间因业主考核记分被取消供货资格的），采购人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标项一、标项二同时投标，但不允许同一家投标人同时中标标项一、标项二。 3. 本标的服务内容为可分包内容，且属于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采购内容。

3.1 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须将合同金额 60.00%分包给小微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如投标人本身为小微企业，提供所有标的服务均由自身承接，视同符合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分标 1 允许分包内容：东泉中心幼儿园、西安中心幼儿园、太平中心幼儿园、沙埔中心幼儿园、龙头中心幼儿园、凤山中心幼儿园、社冲中心幼儿园、实验中学、启东中学、实验小学（含城北、城南校区）、柳城县中心幼儿园（含总园、城北园）。

分标 2 允许分包内容：六塘中心幼儿园、冲脉中心幼儿园、马山中心幼儿园、寨隆中心幼儿园、龙美中心幼儿园、民族中学、文昌中学、文昌小学。

4. 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分包有关管理要求

4.1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中标人应当对分包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4.3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6、分包承诺书；（分包时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为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配送方案；

7、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8、管理制度方案；

	<p>9、售后服务方案；</p> <p>10、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1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不低于《柳州市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定价指引》及上级要求的下浮标准，总体结算价格较询价基准价降幅不低于8%，单品下浮比例不低于5%。</p> <p>3. 本项目的最终采购金额及数量将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p> <p>4. 本项目采取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须$\geq 8\%$，否则为无效报价。</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p>

	<p>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c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分标1：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分标2：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如果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事故，采购人可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按实际结余退还中标人（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柳城县教育会计核算中心</p>

	<p>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柳城支行</p> <p>银行账号： 70909500000000001805</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p>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2-3728990</p> <p>通讯地址： 广西柳州市三中路140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3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每天 9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招标）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下浮5%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p>

	<p>机构支付，</p> <p>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高新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2105 4070 0930 0354 597</p> <p>开户名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CA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CA电子手写签名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城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手写签名章，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6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7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 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

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1、分标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10分)</p> <p>投标报价</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1-投标下浮系数）最低的评标报价（1-投标下浮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分</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p>服务方案分(满分63分)</p> <p>配送方案分(满分20分)</p>	<p>一档（5分）：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认知不足，整体方案涵盖范围包括食材配送标准、供货流程与调度管理、配送体系及运输方案、食材包装、食材损耗控制等方面，但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对各阶段工作安排的说明过于简略，人员配置、配送及实施进度表述模糊，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具体性和可执行性均较差。</p> <p>二档（10分）：投标人对项目整体有较好的认知，整体方案涵盖了食材配送标准、供货流程与调度管理、配送体系、运输方案、食材包装、食材损耗控制等方面，内容基本无缺陷，较为全面。人员配置、配送及实施进度表述基本清晰，方案的可执行性较好。</p> <p>三档（15分）：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认知充分，整体方案内容详尽，包括食材配送标准、供货流程与调度管理、配送体系、运输方案、食材包装、食材损耗控制等方面。方案内容完善且具体，人员配置、配送及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包含一定的合理化建议，配送流程方案较为详细且质量较高。</p> <p>四档（20分）：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认知充分，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标准、供货流程</p>

			<p>、配送线路规划、车辆调度管理、车辆卫生管理、食材包装、食材损耗控制、过期食材处理等方面，且项目的管理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均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配送岗位配置、配送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完善且具体，安排合理，可行性高。有合理化建议科学，配送方案详细且先进，进度得到有效保障。</p> <p>注：若方案未能满足上述一档的完整要求，则不予进档，得0分。</p>
		<p>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分（满分20分）</p>	<p>一档（5分）投标人具备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对食材的控制管理措施方案及追溯方式等方面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在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描述上存在欠缺，完整性不足。</p> <p>二档（10分）投标人拥有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对食材的控制管理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较为符合采购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描述较为简单。</p> <p>三档（15分）投标人具备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对食材的控制管理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能够满足采购要求；具备基础的检验检疫及检验质量标准。其实施步骤和要求的描述相对详细，针对性较强，措施较为可行。</p> <p>四档（20分）投标人具有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可通过信息化系统手段实现线上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食材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方案较完整、具体、可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保障要求，食材质量标准、生产加工环节管理措施、食材分类和储存管理方案、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每天可提供自主农残检测报告、定期提供第三方有资质认定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可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线上查阅相关的农残检测数值；）等方</p>

		<p>面描述清晰、详细，能全面，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食材留样措施有具体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p> <p>注：若方案未能满足上述一档的完整要求，则不予进档，得0分。</p>
	<p>管理制度 (满分11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提交的各项管理制度方案，涵盖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考核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但制度内容欠缺，不够全面，且缺乏实用性。</p> <p>二档(6分)：投标人提交的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含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考核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其全面性和完整性处于一般水平，实用性亦属简单。</p> <p>三档(8分)：投标人提交的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考核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表现良好，较为全面、完整和完善，可行性较高。</p> <p>四档(11分)：投标人提交的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管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出入库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考核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制度上墙照片；制度内容表现优秀，非常全面、完整和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p> <p>注：若方案未能满足上述一档的完整要求，则不予进档，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p>	<p>一档（3分）：基于投标人在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方面的承诺，针对产品存在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食材配送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退换货处理以及对经营服务全过程的考量，其内容存在明显不足，缺乏针对性，且承诺的退换完成时限超过5小时，整体服务承诺方案质量较差。</p> <p>二档（4分）：投标人在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承诺、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处理、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食材配送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退换货处理以及对经营服务全过程的描述上，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承诺的退换完成时限超过4小时，整体服务承诺方案质量一般。</p> <p>三档（8分）：投标人在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承诺、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处理、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食材配送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退换货处理以及对经营服务全过程的规划上，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服务措施具备可行性和科学性，承诺的退换完成时限在3小时以内。</p> <p>四档（12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3小时内的，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食材配送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退换货处理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得力、科学、合理且完善，保障措施到位，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并承诺 2 小时内能满足应急采购的。</p> <p>注：若方案未能满足上述一档的完整要求，则不予进档，得0分。</p>
3	<p>综合实力分（满分27分）</p>	<p>食品安全分（满分8分）</p>	<p>(1) 投标人具有专业农残检测室、检测设备（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金属类检验检测设备）每项得1分，满分2分。</p>

			<p>注：提供检测室照片；检测设备仪器产品照片、购置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若设备名称无法直接体现检测内容的，须补充该设备《说明书》等可以证明检测内容的设备生产厂家说明材料），证明设备为投标人所有。</p> <p>(2) 在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中，配备有食品安全总监得1分，每配备一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食品检验员得0.5分，满分3分。</p> <p>（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健康证、劳动合同以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p>(3) 投标人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制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7天的猪肉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签发时间为准），与对应的检测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以生产时间为准）得3分。</p> <p>注：以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材料需同时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不计分。①须通过广西动物检疫管理系统，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真伪核验查询结果的截图，不能提供或未完整显示相关信息的，此项不得分。②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猪肉类检疫检验证明材料的，或签发时间、生产时间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此项不得分。③每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中的动物检疫证号必须与对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一致，如有不一致或不能显示相关信息的，此项不得分。④以上证明材料的货主、购货方或生产单位的任意内容，不能显示为投标人的，此项不得分。</p>
		生产经营场所（满	投标人有固定、规范的生产经营、配送场地或仓库、冷库

		<p>分 5 分)</p>	<p>①面积$\geq 1500\text{m}^2$自有或租赁，且包含$\geq 200\text{m}^2$的冷库得5分；</p> <p>②面积$\geq 1200\text{m}^2$自有或租赁，且包含$\geq 150\text{m}^2$的冷库场地得3分；</p> <p>③面积$\geq 1000\text{m}^2$自有或租赁，且包含$\geq 100\text{m}^2$的冷库场地得1分。</p> <p>注：经营办公场所、配送场地、仓储场地及冷库面积可累加计算，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半年内任意房租转账凭证及发票及相关场地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50天内在采购人服务范围内拥有配送中心，包含不限于分拣场地，储存仓库，冷库，质检室等配套场地和设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达到此目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 (满分 3 分)</p>	<p>投标人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未提供不得分。</p> <p>①最高赔付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得3分；</p> <p>②最高赔付金额 1000~4999万元人民币的得2分；</p> <p>③最高赔付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得1分。【提供保险单及购买发票凭证扫描件，承诺食品安全责任险需涵盖合同服务期，否则不予计分。】</p>
		<p>配送车辆 分(满分 4分)</p>	<p>投标人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专业冷链配送车，不低于6辆，每多一辆加1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所有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字）或购买车辆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字）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图片，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车辆（所</p>

		有人为出租方名字)或购买车辆发票(发票抬头为出租方名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图片,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3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或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履约评价表、合同复印件、付款交易凭证及发票,才能证明该份合同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满分4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提供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商务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分标1、分标2）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 乙方投标文件；3. 投标承诺书；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
1					

采购期限：自2026年秋学开学起至2027年春学期结束止。

最终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

第三条 结算、资金性质及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双方当时确定的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月结，各学校食堂对本月批次的货物交接确认无误后的下个月内，按程序支付该批次货款给乙方（乙方须先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的税票）。

（2）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各学校食堂正常供餐的，则按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抵扣后仍不足即可从结算款中再抵扣。乙方在扣款后5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各学校食堂正常供餐的，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 2 次的，予以警告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

（4）未使用专门冷链运输车或车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 2 次的，予以警告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的标准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 预包装类食品必须由持有有效“SC”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生产，其中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GB2715-2016，食用油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GB2716-2018 的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2762-2022规定。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5.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派专人利用具有冷藏设施的运输车辆免费进行配送。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甲方各学校规定的时间前，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送至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 本合同指向的配送各学校的食堂处。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学校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学校食堂提供符合《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号）要求的材料。
5. 甲方学校应当在到货后即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学校与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学校与乙方各执一份。
6. 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对乙方所配送的食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重量）等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案。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相关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及补充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含约定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隐性的或不可预见的（如萝卜黑心等）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乙方所配送货品因质量原因造成退换货品，且因退换货品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学校要求送货，并确保送货物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实物误差控制在 1%以内，蔬菜类送货实物误差控制在 5%以内，一个月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一个月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 1%，则扣除当月供货款总值的 1%作为质量赔偿。

9. 各学校对验收有异议的，应以口头、电话联系或以书面等方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学校通知后及时予以解决。

10.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委托学校与乙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学校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学校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与质量保证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分标1：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分标2：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开户名称：柳城县教育会计核算中心；账号：70909500000000001805；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城支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如果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事故，甲方可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按实际结余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不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则甲方不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事故责任未明确之前，甲方可先用于应急处置事宜，不足部分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如启用乙方履约保证金处置应急事件结束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使用的履约保证金部分补足存入甲方帐户，逾期则按应交补足金额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因食品安全事故损失的不确定性，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可能不足以保证承担责任，故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核对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留存）。

因食品安全事故损失的不确定性，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可能不足以全面覆盖其潜在责任，乙方需额外支付赔偿金，以全面履行其赔偿义务；或乙方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险，以确保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有足够的资金进行赔偿（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核对与原件一致的保单复印件留存）。

乙方全部如约履行合同后，甲方于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货物造成的甲方师生人员向甲方提出的索赔、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担保费、律师费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由乙方给予全部赔偿。

2.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品种、规格、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有机绿色或具有特殊认证的食材，必须是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产品。

3.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新鲜、未使用（拆封）过的，且在正常储存、加工和使用条件下，其保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如果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融入，学校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采购和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列入柳城县教育局的配送黑名单。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测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应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必须提供）；必须为当天屠宰。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次向甲方支付当次货款额三倍的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如山体滑坡、塌方、洪水、冰雪等自然灾害和车辆人员的意外事故等）。

2. 因质量问题特殊情况甲方学校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甲方场所内被相关执法部门查处的，因货物原因造成的损失及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8. 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学校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或者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经济法律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对其自报名开始所提供甲方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到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进行食材询价，以确保价格合理。若乙方未执行此要求，导致食材价格虚高，视为违约。乙方需立即调整价格

至合理水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 乙方在供货时提供给学校的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出货清单、检验检疫相关材料必须一致且真实有效。若发现材料不一致或有食品安全隐患，视为违约。乙方需立即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学校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处理费用。

12.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必须使用冷藏厢式货车进行食品配送到学校，以确保食材品质。若乙方未使用冷藏厢式货车进行配送，影响食材品质，视为违约。乙方需承担因此导致的食材变质损失及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合格食材的费用。

13. 乙方在投标时写下的承诺事项视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乙方未履行这些承诺事项，造成虚假响应，影响项目的顺利开展，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需立即采取措施履行承诺，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导致的项目延期或取消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合同的履行，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的将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五年内不能参与柳城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3) 所配送食品原料抽检连续3次不合格的；

(4)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各学校食堂正常供餐的，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 3次的。

(5) 未使用专门冷链运输车或车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3次的。

(6) 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 (8) 违反《柳城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试行）》规定，存在串通抬价、提供虚假价格信息等违规行为的；
- (9) 拒绝配合开展学期审计工作，或在审计中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隐瞒实际营收情况的；
- (10) 审计后利润率超过8%，经催告后未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超出部分的；
- (11) 未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保险在合同期限内失效，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 (12) 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检测线（室），或未按规定提供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累计3次整改不达标；
- (13) 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不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整改不合格累计3次或拒不整改的；
- (14) 不配合食材留样工作或留样不符合要求，经警告并要求整改累计3次的；
- (15) 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区、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16)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遇上级政策调整，需要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遇上级政策调整，需要终止（解除）合同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全部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如为中型企业，须含分包意向协议）；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下浮系数 (%)	备注
1	柳城县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	1 项		
注：本项目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下浮系数须$\geq 8\%$，否则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限：自2026年秋学开学起至2027年春学期结束止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致：柳城县教育局、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已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分包承诺书

分包承诺书（按分标填写）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与_____（分包供应商）协商一致，双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并承诺如下：

若中标，我公司_____（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项目中_____分包份额为合同金额的60%分包给供应商_____（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一）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我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意向协议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我对分包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和采购合同执行；

（三）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

.....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均须盖章，其中投标人须加盖CA电子签章，分包供应商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投标人（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柳城县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采购标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批发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

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定点采购范围			
采购期限			
供货时间			
运输及仓储要求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量管理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7.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主要食材质量要求进行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8.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持证情况	证书编号	工作经验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履约评价表、合同复印件、付款交易凭证及发票。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